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亦無意招攬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進美國或於該地分發或給予任何美籍人士。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登記規定前，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債券。而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本公司並不打算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發行人民幣 1,000,000,000 元於 2014 年到期之 2.75% 有擔保債券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ilvery Castle Limited (銀堡有限公司)(「發行人」)及本公司於 2011 年 7 月 6 日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由滙豐作為將由發行人發行及本公司擔保之人民幣 1,000,000,000 元於 2014 年到期之 2.75% 有擔保債券(「債券」)之國際發售(「債券發行」)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滙豐已就債券發行進行詢價。債券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1,000,000,000 元，將按發售價 99.288% 發行，年息率 2.75% 及將於 2014 年到期。

債券發行能否完成視乎市場標準之先決條件及認購協議所載之終止條文而定。

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 9.9 億元(相等於約 11.9 億港元))將用作撥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推行其擴展策略。

債券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債券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

債券原則上已獲准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交易、上市及報價。當債券獲准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後，該項批准將會作實。債券獲准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不可視為對發行人、本公司或債券質素之評價。債券並無申請於香港上市。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不一定會達成，且認購協議可能因發生若干事件而予以終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債券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就本公告而言，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1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之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及石禮謙先生。

* 僅供識別